

电白税务聚焦本地荔枝产业发展需求

## 税惠赋能 助力荔枝“领鲜”上市

■通讯员 吴林蔚 刘伊凡 梁思怡

本报讯 “一骑红尘妃子笑，无人知是荔枝来。”全球每五颗荔枝就有一颗产自茂名。酸甜多汁的荔枝，是夏日里不可或缺的“消暑”佳果。为服务“百千万工程”，做好荔枝这篇“土特产”大文章，电白区税务局聚焦本地荔枝产业发展需求，开展个性化贴心服务，将税收优惠政策精准送达荔枝种植企业，助力企业扬帆起航。

税惠添香 甜蜜加倍

驱车从沈海高速茂名港出口驶出，走进茂名市电白区建昌种养合作社荔枝种植园，一眼望去皆是郁郁葱葱的荔枝树，树上挂着的串串荔枝惹人喜爱。合作社负责人梁平穿行在荔枝树间，细细端详不同品种树上的荔枝花或果实，认真观察生长情况。对于梁平来说，枝头上的荔枝花与果实是他最为重要的“心头宝”。

梁平与“香蜜早”荔枝的成长故事发生在26年前。“‘香蜜早’荔枝的发现是个美‘荔’的意外。”梁平看着树上的“香蜜早”荔枝，像位老父亲一样满眼慈爱地介绍。1998年，已有11年荔枝种植经验的梁平引入了一批‘三月红’荔枝圈枝压条苗，种下三年后，发现其中一株“芽变”主枝上的果实‘与众不同’，易成花、早结，吃起来果肉质地脆嫩，酸甜可口，最特别的是还带有香蜜风味。经过二十几年的培育与专家技术指导，“香蜜早”荔枝具有特早熟、丰产稳产、品质优良的特点，突破了“早熟荔枝品质不如晚熟荔枝”的

共识，从此走上了属于自己的“新品种”之路，填补了广东省特早熟优质荔枝品种的空白。

“香蜜早”荔枝成熟期在每年3月下旬至5月初，上市时间比“三月红”荔枝更早，品质优良的“香蜜早”荔枝“领鲜”上市受到不少消费者欢迎，各销售平台、渠道订单信息源源不断。目前，建昌种养专业合作社拥有成熟的“香蜜早”荔枝种植面积20多亩，预计年产量达12吨，销售额达80万元。“在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等税费优惠政策的支持下，我们培育出更加优质香甜的‘香蜜早’荔枝的信心得到了极大的提振。这一政策助力我们更有动力将‘香蜜早’荔枝推向更为广阔的市场，让更多人品味到这份独特的甜蜜。”梁平介绍。

如今，“香蜜早”荔枝已成为茂名荔枝中的一张亮丽名片，电白税务干部通过“一对一”“面对面”辅导纳税人熟悉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政策及掌握开具免税农产品销售发票具体操作，助力特色农产品走得更远、更稳、更好，为当地经济发展和农民增收致富做出积极贡献。

“智慧”加能 效率翻倍

今年，电白税务干部比以往更早来到广东省泽丰园农产品有限公司，了解荔枝种植、生产和销售、出口等情况，针对性进行最新税收优惠政策辅导。种植园内一簇簇饱满圆润的荔枝果实，把树枝压弯了腰，一派生机盎然的景象。

广东省泽丰园农产品有限公司作为粤西地区最早从事荔枝龙



图为电白税务干部在“科技一号”荔枝种植园开展税费政策辅导。通讯员 程芳蕾 摄

眼等农产品加工出口的企业之一，凭借其优质的产品和独特的加工工艺，在国内外市场上享有盛誉。“今年第一批出口海外的荔枝已于4月19日发往荷兰，销量1吨，销售额超13万元。5月8日，第二批20吨的新鲜荔枝也顺利出口加拿大。公司今年也将继续拓展海外市场的版图，增加日本、韩国两条出口线，接下来五月荔枝成熟季，将会有更多的产品销往世界各地，预计全年荔枝出口数量将超1000吨。”公司财务负

责人谢立佳介绍。

从荔枝园拾级而上，走进产品包装区，一派忙碌景象，机器轰隆作响。“现在，我们都是使用智能化机械包装，速度加倍，就像税务部门如今推行的‘电子办税’方式一样快。”谢立佳开心地说，“现在办税越来越便捷，可以线上咨询税务人员，很多事项也可以网上办，我们在公司电脑无纸化在线申报出口退税，很快就能完成审批，加快了资金的流动使用。”

近年来，电白税务农产品专

业服务团队，主动上门问需，辅导企业熟悉税费优惠政策及操作流程，实现出口退税全程“网上办”，帮助企业“快退快享”，让企业切实享受到税收优惠红利。

电白区税务局相关负责人表示，将始终坚持纳税人需求导向，继续第一时间做好企业的跟踪辅导工作，发挥“政策找人”作用，不断优化服务举措，不折不扣落实各项税费优惠政策，为促进企业发展壮大，激发乡村特色产业发展活力贡献税务力量。

滨海税务精准推送税惠红利

## 为“五链共建”注入税动力

■通讯员 梁家权

本报讯 为了积极发展数字经济，茂名当前正以“五链共建”为抓手，依托茂名石化、零碳产业园、欣旺达电白基地、马店河新型储能产业园、华南钛谷五大链主企业和项目，培育制造业当家的新动能、新优势。

钛锆作为重要的战略性稀有金属，在航海、航空、航天等多个行业均有广泛应用，华南钛谷产业园规划建设钛锆选矿及精深加工、高附加值板材及下游产业等3个产业集聚区，培育壮大钛锆新材料产业，其“链主”企业——广东粤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自然也是重点头戏之一。该公司与国内多家科研院所联合建立了广东省钛锆产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目前拥有相关科技人员30多人，各项自主专利技术60多项，粤桥牌人造金红石也以过硬的产品品质倍受国际市场好评。

技术创新离不开税收优惠政策的支持，2023年广东粤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金额超过400万元。“这让我们有充足的资金持续投入创新研发，提高产品品质和生产效率，在市场竞争中抢得先机。”该公司财务总监梁家权说。

为推动税惠落地、助力重点企业发展，茂名滨海新区税务局组建专业服务团队，线上通过大数据分析精准推送税收优惠政策清单，线

下主动上门问计问需，推出个性化辅导，实现“人找政策”向“政策找人”转变，帮助企业算好税费红利明细账。

同为“五链共建”项目之一的零碳产业园，发展建设一样如火如荼。东华能源(茂名)有限公司建设的东华能源(茂名)烷烃资源综合利用项目是零碳产业园的龙头项目，对于茂名市谋求产业迭代、发展延伸产业链具有重要意义。

自2020年项目落地建设以来，税务部门就围绕企业涉税费诉求、重大复杂涉税事项、智慧税务运用以及个性化纳税服务四大方面，积极打造“一对一”管家式服务，为项目建设保驾护航。通过日常台账管理和数据分析，构建“一户一档”税惠政策清单，全流程、精准化辅导企业享受政策，确保政策红利直达快享。

东华能源(茂名)有限公司财务经理马倩表示：“得益于增值税留抵退税优惠政策，今年我们已累计退税超过650万元，日常经营的现金流充足，我们也能安心生产，进一步提高企业的市场竞争力。”当前，园内的东华能源万吨级碳纤维项目也已开工建设，零碳产业园建设迈上快车道。

滨海新区税务局相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将聚焦重点项目企业涉税需求，持续发挥税收职能作用，帮助企业用好用足税惠红利，为推动茂名“五链共建”注入税动力。

编前语：

便民春风吹，年年有新意。2024年是税务部门连续第十一年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税务部门紧扣“持续提升效能·办好为民实事”主题，以纳税人缴费人需求为导向，创新推出便民服务举措，不断提升纳税人缴费人获得感。今天起，《茂名日报》税收广角推出“我与税收的故事”专栏，邀请茂名纳税人缴费人，记录新时代税收服务“新面貌”，讲述税费服务优化升级带来的新体验。

我与税收的故事①

## 当我成为税收志愿宣传员

作者：容海鸥 茂名市喜闻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内容制作编辑、活动策划人

今天，我收到了国家税务总局信宜市税务局的邀请，参与了一场“聊聊我与税收的故事”的座谈会活动。活动上，我谈了不少与税收之间的点点滴滴，回忆如潮水般涌动。

2024农历新年前夕，我有幸成为了一名税收志愿宣传员，与税务人员一起参与税收宣传活动，体验了一次税收普法经历。

为了让人们在享受浓厚过年滋味的同时享受一场“税收知识盛宴”，我们决定开展一场猜灯谜活动，主题为“税力添福 共庆新春”。我们在信宜窦州里文化创意街的显眼位置，搭建了一个小而精致的摊位，系上红绳，挂上灯谜；展摊旁布置“龙年贺‘税’”创意打卡拍照点以及“税惠转轮”宣传墙，猜灯谜活动由此正式开始。

“万水千山总是情，打一

税种。妈妈，你知道这个答案是什么吗？”刚“开张”不久，一个男孩就拉着妈妈的手走过来，拿着其中一个灯谜谜面，疑惑地问。

透过孩子困惑的眼神，我知道宣传的好机会来了，微笑地说：“姐姐给你一个提示，好不好。你看，我们现在的环境这么漂亮，是不是要好好保护呀，这个答案就和美丽的环境有关系。”

听了我的提示，妈妈似已知晓，也在鼓励暗示：“你还记得上周学校来了一群税务哥哥姐姐们吗？他们是不是给你讲了环境保护税的知识呀。”

“我知道了，是环境保护税。”小男孩胸有成竹地答。“没错，答对了！姐姐给你说一句这个环境保护税吧……”

趁着现场开心的气氛，凭借我在纳税人学堂上学到的知识，详细地为他们解释环境

保护税的含义、征税范围等内容，看着小男孩和他妈妈恍然大悟的表情，我的心里亦是满满的自豪感。

这些年，我见证了税务部门的业务办理效率的大幅提升，纳税服务的持续优化。比如，以前到税务局办理增值税与附加税费申报，不仅要手动计算好开票销售金额和不开票销售金额，填写纸质报表，还要打印签字盖章后才能进行申报。而现在，只需要登录广东省电子税务局，进入申报页面，系统即可生成数据，审核无误后，轻轻松松就完成申报业务。

从曾经到如今，税务部门的贴心和用心，让纳税人缴费人倍感暖心。结束座谈会，我耳边还萦绕着不同的人讲述的不同故事。我想，在未来“税”月里，我与税收将会有更多更美好的故事等待诉说。

茂南税务：

税护山河绿  
发展添动力

图为税务青年干部为现场群众解答涉税疑问。通讯员 丘宇铭 摄

■通讯员 刘莹莹 丘宇铭

本报讯 “什么是环境保护税？”“环境保护税有什么税收优惠吗？”……5月15日，国家税务总局茂名市茂南区税务局联合茂名市生态环境局茂南分局共同举办环境保护税(以下简称环保税)和生态环境专题宣传活动，旨在进一步宣传贯彻绿色发展理念，助力茂南企业绿色发展“向新而进”，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推茂名生态文明建设。

活动现场，茂南区税务局与茂名市生态环境局茂南分局成立青年骨干宣讲团队，专门设立宣传咨询台，摆放了环保税等各类税收宣传手册，通过有奖问答、现场互动交流等多种方式，吸引了大量群众前来咨询。宣讲团队多维度、立体式详细介绍了环保税开征意义、征税对象、征税范围及优惠政策等相关内容，为群众面对面答疑解惑。

此外，税务青年骨干宣讲团队还主动到各个商户送政策、解疑问，让政策直达群众，服务温暖人心。

接下来，茂南区税务局将继续主动作为，坚持活跃在服务群众的最前沿，常态化深入企业、社区和街道开展形式多样的政策宣传、绿色税法普及等服务，牢固树立和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充分发挥“绿色税制”的引领作用，让政策红利转化为绿色发展的“助推器”，推动新质生产力培育壮大，为建设绿美茂名、推动茂名高质量发展注入税务动力。

税惠助“荔”

向新而进

税收宣传走进荔乡会场



本报讯 5月20日，2024年第八届中国荔枝龙眼产业大会在高州市根子镇召开。

活动当天，高州市税务部门组建税费志愿服务队，走进产业大会会场、农创园、景区和荔枝企业，开展“税惠助‘荔’向新而进”税收宣传活动，派发税收宣传资料，为参会嘉宾、游客、企业宣传辅导涉农税收优惠政策以及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社会保险费等税费热点，助力当地荔枝产业发展。

图为高州市税务局税务人员向第八届中国荔枝龙眼产业大会参会嘉宾介绍最新惠税政策。

通讯员 黄世真 萧晓红 摄影报道

政策园地

## 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公告明确资源回收企业“反向开票”实施办法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重大决策部署，4月，国家税务总局印发《关于资源回收企业向自然人报废产品出售者“反向开票”有关事项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明确资源回收企业向自然人报废产品出售者“反向开票”的具体措施和操作方法，为资源回收利用行业全产业链加快发展营造良好的税收环境，助力提升国民经济循环质量和水平。

《公告》主要内容可概括为“明范围、明抵扣、明优惠、增便利、增规范、增效率”六个方面：

——明范围。《公告》明确了实行“反向开票”的开票方范围。开票方为资源回收企业，既包括单位，也包括个体工商户，实行“反向开票”必须具备从事相关回收行业的资质，同时还需要实际从事资源回收业务。受票方为自然人报废产品出售者，既包括销售自己使用过的报废产品的自然人，也包括销售收购的报废产品的自然人。若自然人销售报废产品连续12个月的“反向开票”累计销售额超过500万元的，资源回收企业应引导持续从

事报废产品出售业务的自然人依法办理经营主体登记，按照规定自行开具发票。

——明抵扣。目前，从事社会化资源回收的前端自然人往往采用“不带票销售”方式将报废产品销售给资源回收企业，资源回收企业缺少“第一张票”，既无法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也难以获取企业所得税税前列支成本费用的凭据。实施“反向开票”后，资源回收企业可以按规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普通发票。若开具专用发票，在“征扣税一致”原则下，实行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的资源回收企业，可以抵扣专用发票注明的增值税税额，增值税抵扣链条进一步畅通，其购进支出还可据此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进一步降低企业成本；若开具普通发票，也可作为资源回收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从而解决成本税前列支堵点问题，使资源回收行业的税费政策运行更加顺畅。

——明优惠。为更好落实“反向开票”措施，《公告》在现有政策框架下，明确对从事资源回收业务的经营主体给予支持。一是允许

自然人报废产品出售者适用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通过“反向开票”销售报废产品的自然人出售者，多数属于持续经营，由资源回收企业代办税费后也实现了按期纳税。为落实优惠政策，《公告》明确，出售者通过“反向开票”销售报废产品，享受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免征增值税和3%征收率减按1%计算缴纳增值税等税费优惠政策。二是给目前适用增值税简易计税方法的资源回收企业一次增值税计税方法的选择权。《公告》允许纳税人可在2024年7月31日前，一次性变更增值税计税方法，给了纳税人又一次选择权，便于纳税人在实施“反向开票”后，可以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适合的增值税计税方法。三是做好与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衔接。2021年，财政部、税务总局在制定出台《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时，为避免纳税人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后，急于取得发票而带来上游环节偷逃税款漏洞，明确要求“纳税人在境内收购的再生资源，应按规定从销售方取得增值

税发票”后才能享受优惠。实行“反向开票”后，部分符合规定条件享受即征即退优惠的资源回收企业，也可适用“反向开票”。为保障这部分纳税人充分享受即征即退政策，《公告》明确，反向开具的发票属于“从销售方取得增值税发票”，即反向开具的发票对应的销售额也可以享受即征即退优惠政策。

——增便利。《公告》充分考虑了资源回收企业实行“反向开票”的便利性。对于资源回收企业而言：一是各类票种均可开具。资源回收企业既可以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数电票)反向开票，也可以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税控票)反向开票，无需更换当前的开票系统。二是商品编码单独设置。税务部门专门设置了“报废产品”类编码，覆盖“废钢铁”“废塑料”等十大主要报废产品，资源回收企业“反向开票”，以及纳税人销售报废产品自行开具发票时，均可适用。三是开票额度按需调整。实行“反向开票”的资源回收企业，进、销都需要开具发票，原有的发票开具额度需求有所提高。对此，《公告》允许资源回收企业可以根

据“反向开票”的实际经营需要，按照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调整发票额度或最高开票限额和份数。对于自然人报废产品出售者而言，此前按照规定，销售报废产品需要按次到税务机关代开发票并缴纳相应税费，实行“反向开票”后，《公告》明确资源回收企业应当按规定为自然人报废产品出售者代办增值税及附加税费，个人所得税的申报事项，有效减轻了自然人的办税负担。除上述措施外，《公告》还明确，税务机关将持续优化纳税服务，利用信息技术手段不断提升资源回收企业“反向开票”、代办税费的便利度，资源回收企业、自然人报废产品出售者的获得感将持续增强。

——增规范。实行“反向开票”，通过税收政策的规范适用、执法标准的全国统一，更加有效地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一方面，降低自然人报废产品出售者经营风险。此前，我国从事报废产品回收业务的自然人往往不办理经营主体登记、不为购买方开具(或代开)发票，不按规定缴纳相关税费，存在较大的经营风险。实施“反向

开票”后，由资源回收企业代其办理增值税及附加税费、个人所得税缴纳，在减轻自然人办税负担的同时，也降低了从事回收业务自然人的税收和经营风险；从长期来看，前端收废环节的“阳光化”经营，还将进一步助推销废、用废等后端环节“去风险”，从而促进整个资源回收利用行业全产业链规范健康发展。另一方面，规范资源回收企业行为降低虚开发票风险。《公告》对实行“反向开票”的资源回收企业提出了建立收购台账、对回收业务真实性负责、严格进行税前扣除管理 etc 等要求，并在税费政策执行标准和口径方面做到规范统一，旨在营造公平公正的税收环境，严防不法分子投机钻营，支持合规企业健康发展。

——增效率。为最快速度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部署要求，尽快释放政策效应，回应社会预期，满足资源回收企业开票需要，《公告》明确自4月29日起有“反向开票”意愿的回收企业，即可向税务机关提交相关资料，履行完规定的简单程序后，就可第一时间便捷实现“反向开票”。